

兰格钢铁电子交易市场交易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交易商资格

第三章 交易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交易席位

第五章 交易员管理

第六章 交易商监督管理

第七章 交易商的资质和信用等级评价制度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兰格钢铁电子交易市场（以下简称本市场）是全体交易商共同交易的平台，为保障全体交易商的共同利益，加强交易商的自律管理，规范交易商在本市场的业务活动，根据《兰格钢铁电子交易市场交易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易商”是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具有良好资信；认同本市场的合法性，自愿依据本市场业务规则和有关文件的约定参与本市场交易，经向本市场申请，签署有关文件；声明遵守本市场业务规则和国家相关法律，经本市场审核批准获得交易资格，且通过本市场电子现货交易系统从事钢铁产品交易活动的的钢铁行业企业法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场全体交易商及从事本市场交易的所有企业及员工。

第二章 交易商资格

第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宗商品电子交易规范》（GB/T18769-2003）的规定，申请成为本市场交易商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在所属地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通过年度检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单位；
- 2、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必要的组织机构、专职工作人员和完善的规章制度；
- 3、经营业绩和商业信誉良好，无违法记录；
- 4、认真阅读本市场发布的有关管理办法及相关细则，承诺遵守本办法及本市场颁布的有关规定；
- 5、从事钢材商品现货买卖的钢铁行业企业；
- 6、本市场要求具备的其它条件。

第五条 申请成为本市场入市交易商须向市场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1、《交易商入市申请表》（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且年检通过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对本企业与本市场直接进行业务联系的相关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5、市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交易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本市场对收到符合要求的入市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本市场入市交易商条件,同意申请人取得本市场入市交易商资格的,应当将结果通知申请人。申请人于接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本市场签订《交易商入市协议》,并按租期一次性交齐席位租金后,即可获得本市场交易商资格。

第三章 交易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本市场交易商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 1、向市场申请新的交易品种和交易模式、推荐指定交收仓库;
- 2、参加市场举办的交易业务培训和其它活动;
- 3、根据不同交易模式的相关管理细则对交易商的业务权限作出相应规定;
- 4、使用市场提供的有关设施,通过本市场交易系统从事交易及与交易相关的活动;使用市场提供的各种市场行情信息和有关服务;
- 5、选举或被选举为市场交易商委员会成员;
- 6、对本市场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 7、按本市场规定程序申请注销或者转让交易席位、注销交易商资格;
- 8、本市场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八条 本市场交易商应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市场的各项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认同本市场的合法性,接受本市场的监督与管理,配合本市场的工作;
- 2、保护好自已的交易代码和交易密码,并必须承诺对因其账号和密码在本市场使用所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 3、主动了解本市场发布的业务信息、公告和各项制度,并承担因未合理关注而造成的自身损失;
- 4、严格履行合同,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并对其在本市场成交的合同承担风险

责任；

5、当交易商进行交收事宜时，对与市场指定交收仓库之间发生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6、交易商发生以下重大情况时应及时报告本市场；

- 1、由于经济纠纷、违法或犯罪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处理期间；
- 2、涉嫌违规，被本市场调查期间；
- 3、已被本市场取消交易商资格；
- 4、与本市场发生债务纠纷尚未结清。

7、保证向本市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当提供材料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本市场审核确认；

8、交易商应爱护市场设施、维护本市场的声誉和利益，协助本市场处理各种突发或异常事件；

9、按规定缴纳各项费用；

10、本市场规定应履行的其它义务。

第九条 本市场将根据不同的交易模式对交易商的权力和义务进行合理划分，划分原则将在各有关不同的交易模式管理细则中界定。

第四章 交易商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交易商的管理采取自律管理和业务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交易商的自律管理包括：交易商及其交易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市场交易规则、管理办法等各项业务规定；交易商的自律管理通过交易商委员会进行约束管理。

第十二条 交易商委员会由交易商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能是代表交易商参与市场制度建设、合同文本确认、仓储确认等基础管理工作；对会员实行自律管理建设与监督。交易商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由交易商委员会秘书处执行。

第十三条 交易商及其交易员应当服从交易商委员会的业务监督管理。交易商委员会有权要求交易商及其交易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市场交易规则、管理办法等各项业务规定，并接受市场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本市场和交易商委员会应当相互协助，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交易商

遵守市场业务规则的情况进行抽查或者全面检查。

第十五条 本市场和交易商委员会行使检查监督职权时，可以按照本市场交易规则及其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交易商进行调查取证，交易商应当配合。

第十六条 交易商在本市场日常交易中有违规行为的，本市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交易商有权向交易委员会申请仲裁。在指定期限内交易商未能整改的，本市场有权暂停其电子现货交易或取消其交易商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本市场。

第十八条 本市场根据本办法制定和发布的有关交易商的文件等均属于本办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